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4月10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4月09日下午15:00至2017年0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90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的其他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	√

	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6.00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5238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丘乐乐

电话号码：0769-82893316；

传真号码：020-85845562；

电子邮箱：llqiu@topstarltd.com。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八、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607；

投票简称：拓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6.00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	√			

	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注：

- 1、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作出投票指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